

最新诚聘汽车陪练员合同 汽车借款合同(精选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诚聘汽车陪练员合同篇一

抵押人(甲方)： ， 身份证号码：

质权人(乙方)： ，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自愿将自有的一辆非营运汽车抵押给乙方，该车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 厂牌车型： ， 甲方以该车辆作为抵押交付乙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自愿承担所有因纠纷产生的费用)。

二、 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还款方式：

四、 甲方将抵押车辆相关物品及证件交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车辆及随车相关物品、证件挂失、转让，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抵押期间质押该车辆必须交由乙方占有，如乙方原因造

成抵押车辆丢失或损坏的，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质押车辆损坏或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给乙方，如果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乙方有权委托拍卖行拍卖，乙方拍卖该质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收回借款，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七、 甲方承诺：由于本人未履行到期借款，车辆被乙方拍卖。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协助办理相关过户事项。

八、 乙方应对甲方交付随抵押车辆的相关物品、证件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在抵押期间内不得使用、转让、抵押及处分。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本合同在甲方偿还借款后，乙方将车辆及相关物品证件完整无损返还甲方(以交付时质押车辆照片为完整标准)，此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 担保人承诺：由于甲方未履行到期借款，担保人自愿无条件向乙方偿还甲方借款。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担保人：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担保人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诚聘汽车陪练员合同篇二

甲方： 乙 方：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邮编：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如下条款：

一、产品简介：

二. 选购方式：

订购预付定金(人民币计)： 元(大写：)

交车时间：

交车地点： 交车

三. 备注：

1. 余款付清方可提车。
2. 通知提车后三天内客户必须前来办理交车手续，否则提车时自动延续。
3. 车以本车配置、生产厂家标准为准。
4. 车辆已交付客户，出现质量问题由厂方负责售后处理。
5. 如客户原因退车，定金一概不退。

四. 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

甲方代表：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诚聘汽车陪练员合同篇三

住所：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 汽车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_____元，大写_____。

数量：_____台。

车辆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运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以附件形式附于主合同之后)。

二、 交车方式及付款方式：

三、 质量维修：

1、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3、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5、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迟延履行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_____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履行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_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3. 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4. 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双方其他约定

(一) _____
_____。

(二) _____
_____。

七、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八、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注意事项:

合同的订立又称缔约,是合同双方动态行为和静态协议的统一,它既包括缔约各方在达成协议之前接触和洽谈的整个动态的过程,也包括双方达成合意、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或者合同的条款之后所形成的协议。合同一般都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只有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才能成立,也就是说订立合同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不论以何种方式订立协议都必须经过要约和承诺这两个阶段。

1、合同对方为法人:

到当地工商部门查询其工商注册资料并实地考察其公司情况,确定其真实性;

核实订约人是否经其所在公司授权委托,查验其授权委托书、

介绍信、合同书；

签订合同必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2、合同对方为“其他组织”：

对方当事人为个人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核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其介绍情况是否一致；由合伙人及独资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

法人筹备处：确认经办人身份及股东身份，加盖法人筹备处和股东公章。

3、合同对方除加盖公章、私章外，要亲笔签名。

诚聘汽车陪练员合同篇四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出租车夜间经营权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从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期满后乙方决定是否继续承包，承包金以行情为准。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出租车情况：

1、甲方将属于自己的(车牌号：川ay8114□顶灯号：川运蓉——g0030)出租车的夜间经营权承包给乙方(时间为每天下

午19:00至次日7:00)。

2、付款方式：每天按70元(柒拾元整)租金支付，每做一天算一天，次日结清。

三、双方职责：

1、为了保证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出租汽车的安全和正确使用，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足履行合同的保证金4000元整。合同满后，甲方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给乙方。

2、合同签字后，乙方应立即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营运证件(服务证、资格证、治安证)，由于乙方证件不齐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营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标准每天150元整)，直到该车能正常营运时为止；因为甲方自身原因而使乙方晚上无法经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晚30元赔偿损失费。

4、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在经营期间内发生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造成的经营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保险单。

5、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致使车辆损坏或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修车费、医疗费乙方有先期垫付的义务，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理赔。

6、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该车交由无证或证件不齐者营运，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发生的伤残、死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8、在营运过程中，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20%，大修费由甲方全部负责。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仔细阅读，在无异议后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诚聘汽车陪练员合同篇五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为了搞活机制，提高资源利用率，更好的提高经济效益，以及便于管理，甲方将本公司交由乙方承包经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协商一切特签订如下合同：

1、甲方自愿将本公司经营权给乙方承包。

2、乙方自愿承包甲方经营权。

3、承包期内乙方拥有生产、人事、财务、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权，自主经营，甲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所需的合法手续，包括工商、税务、道路交通经营许可等。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经营活动。

4、乙方应保证一切经营活动在国家法律范围之内，并管辖好自己属下员工，完善各种生产及安全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做到万无一失。承包期内，乙方范围内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及员工违法违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甲方所用厂房、场地等租用绵阳川江物流，乙方所用厂房自行承担，租金自理，并遵循厂地业主方一切之规定。

6、合同期限为一年，由月年为每年元，合同生效前十日一次性交清。

7、在合同期内，若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诚聘汽车陪练员合同篇六

贷款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

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 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

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5、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所质押的支票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

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当票（包括续当凭证）项下的借款（当金）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